

國立成功大學延攬優秀人才交通費補助金額表

- 一、交通費補助資格：限(首次)新聘外國籍人士或現居地在國外之學者專家，由居住地至本校最直接航程之往返機票(含本國大眾運輸交通)。
- 二、配偶交通費補助資格：限講座/客座人員(非博後)之配偶且受聘人聘期三個月以上方得補助配偶來回交通費。
- 三、機票費之補助以一次為限，經用人單位確定經費來源後，依前述規定提出申請，若已獲得國內其他單位之旅費補助者，不另予補助。
- 四、本補助金額表所列為上限金額，客座人員及博士級研究人員補助往返經濟艙機票原則，補助額度可依各申請單位經費狀況而定，惟不得超過本表所列金額，並採實報實銷方式辦理報支。
- 五、報支時須檢附購票證明、電子機票、登機證，報支期限以聘期起迄前後一個月內為原則。

單位：新臺幣

地區 \ 類別	講座人員	客座人員	博士後 助理研究員
美、加西部	104,000	92,000	68,000
美、加中部	124,000	108,000	80,000
美、加東部	132,000	112,000	92,000
中 美 洲	192,000	160,000	96,000
南 美 洲	304,000	208,000	136,000
東 北 亞	48,000	40,000	32,000
南 亞	88,000	80,000	64,000
東 南 亞	72,000	60,000	52,000
紐、澳	160,000	128,000	112,000
中 東	160,000	132,000	112,000
非 洲	172,000	164,000	140,000
歐 洲	208,000	180,000	132,000

112年2月18日修正